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部分診療項目修正總說明

本次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為本(一百十三)年第七次修正，並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生效。

本次主要因應全民健康保險門診、住診醫療申報資料，自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全面改版為西元二〇二三年版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第六部論病例計酬「附表 6.7.5 主要合併症或併發症診斷碼」、「附表 6.7.5.1 合併症或併發症主診斷排除」及「附表 6.7.5.2 主要合併症或併發症主診斷」，配合增列相關代碼。